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报告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毕向东	12	4	8			否
韦岗	12	3	8	1		否
谭跃	12	4	8			否
吴黎明	1	1				否
宋文吉	1	1				否
李晗	1	1				否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11 人次					

2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等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沟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与管理层沟通次数	与外审机构沟通次数
毕向东	1	1
韦岗	1	1
谭跃	1	1

3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
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2019年度，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
毕向东	1	1	9	2
韦岗	1	1	9	2
谭跃	1	1	9	2
吴黎明		1	1	1
宋文吉		1	1	1
李晗		1	1	1

4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制度修订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高管聘任等问题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9年度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	该独立意见是否履行了披露
毕向东 韦岗 谭跃	2019年1月30日	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	同意	是
	2019年3月5日	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相关事项	同意	是
	2019年3月11日	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9年4月1日	关于惠州电池采购/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9年4月9日	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价购买惠州新源2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9年4月28日	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	同意	是
		关于聘用2019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2019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同意	是
		关于2019年度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同意	是
		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	是
	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	同意	是	

		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同意	是
		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	同意	是
		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	是
		关于 2018 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	是
		关于 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	同意	是
	2019 年 5 月 8 日	关于惠州电池采购生产设备关联交易事项	同意	是
	2019 年 8 月 2 日	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	同意	是
	2019 年 8 月 9 日	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	同意	是
		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	是
	2019 年 8 月 19 日	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	同意	是
		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	同意	是
	2019 年 10 月 25 日	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	同意	是
吴黎明 宋文吉 李 晗	2019 年 11 月 13 日	公司聘任高管相关事项	同意	是

5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了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公平性和完整性。同时，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6、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)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)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)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)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5) 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，我们依照有关规定，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2020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吴黎明

宋文吉

李 晗

2020年4月15日